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四川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【发布日期：2016-04-19】 【来源：专利实施处】

川知发〔2016〕43号

有关省直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13〕18号）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和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川知发〔2013〕99号）（以下称《细则》），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（简称四川省专利奖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为做好2016年度四川省专利奖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推荐**

　　市（州）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主管部门、省直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，组织本辖区（系统）内的申报推荐，按照《办法》，对参评单位提交的《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，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专利，并填写参评专利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推荐函（附件3）。

**二、参评要求**

**（一）参评条件**

凡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于在申报日以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专利，符合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申报条件，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和企事业单位，可参加四川省专利奖评选。

**（二）参评材料**

　　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、《细则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填报《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，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），形成参评材料并装订成册。

　　同时，准备与参评材料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。每个参评专利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市州（部门）名+申报单位名”命名；申报书为word文档格式，以“申报单位名+专利名称”命名。

**（三）其它要求**

　　1.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自主实施的，专利权人为参评单位；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的，专利实施单位和专利权人共同作为参评单位。

　　2.参评单位在申报参评专利时，应一项专利填报一份《四川专利奖申报书》。

　　3.原则上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只报一项参评专利。

　　4.参评单位应对填写的材料认真审核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**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**

**（一）报送材料**

　　1.推荐材料：加盖公章的参评专利汇总表、推荐函纸件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各报送一份。

　　2.参评材料：签署有推荐意见的申报书，及其附件证明材料，一式二份和对应电子文档一份。

　　3.各推荐单位建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四川省专利奖+市州（部门）名命名。

**（二）报送时间**

　　请推荐单位于2016年5月31日前，统一把推荐材料、参评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本通知及其附件请从www.scipo.gov.cn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栏下载。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处联系。

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二号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处　邮编：610041

　　联系人：李明 唐湘潍

　　电话：028-85577673 85577629

　　电子邮件：[sczlss@163.com](mailto:sczlss@163.com)

附件：

1. 四川省专利奖申报书

[2.2016年度四川省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](http://www.scipo.gov.cn/down/2014040202.rar)

[3.推荐函](http://www.scipo.gov.cn/down/2014040202.rar)

[4.附件证明材料要求](http://www.scipo.gov.cn/down/2014040202.rar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6年4月13日

[附件下载.rar](http://www.scipo.gov.cn/dtzwxx/ggl/201604/P020160419354362149559.rar)